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19〕15号



关于成立十四届东南大学党委 第二轮巡察组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、中共教育部党组对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，根据《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十四届东南大学党委第二轮巡察工作的安排，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轮巡察组。

巡察组分成四组，各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第一巡察组（巡察对象：建筑学院党委）

组 长：施 畅

副组长：袁健红 王绍灵

组 员：李 娜 杨爱军

联络员：顾晓洁

第二巡察组（巡察对象：机械工程学院党委）

组 长：毛惠西

副组长：蔡 亮 徐 进

组 员：潘 萍 丁 苏

联络员：赵永美

第三巡察组（巡察对象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）

组 长：顾永红

副组长：汤勇明 刘 威

组 员：王 蓉 李静波

联络员：阮琳琳

第四巡察组（巡察对象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）

组 长：李 涛

副组长：米永强 江雪华

组 员：宇业力 曾桃生

联络员：孙 靓

巡察组要按照学校党委要求，牢牢把握深化政治巡察这一总基调，紧扣高等教育规律，紧密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，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、全面从严治党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“四个意识”为政治标杆，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

地位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，围绕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方面开展巡察工作。要通过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，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，为我校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，为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巡察组要紧紧依靠被巡察单位党委，严格按照巡察工作相关规定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，依规依纪开展工作；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；严禁利用巡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不得接受被巡察单位的宴请和礼品，不得向被巡察单位提出工作需要以外的要求。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19年3月22日

（主动公开）